

阿坝职业学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

为规范学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与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条例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向学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及相关活动。本办法各单位是指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学院各行政单位（部门、院系）。

第二条 各单位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以单位名义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单位请示报告。

第三条 学院主要领导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各单位请示报告。分管院领导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各单位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学院或学院主要领导委托，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各单位请示报告。

第四条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业务归口、及时准确、逐级

上报”的原则，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第五条 重要工作事项须按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院领导请示报告，重大活动、重要来访等事项还需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报告。对有目标任务的重要工作事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况在事前、事中、事后向分管院领导请示报告。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向学院就有关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请示事项清单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学院重大工作部署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2.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管理服务、党的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要文件制定、重要评价评奖等；

3.重大突发事件、违纪违法问题、涉诉涉法事项和复杂敏感事件处理等；

4.以学院名义举办或邀请上级重要领导、重要专家学者出席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5.重要外事访问活动，重要来宾来访，校外媒体来校采访等；

6.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7.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

能实施的情况；

- 8.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 9.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 10.跨部门、跨单位工作中需要学院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 11.使用有关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 12.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院请示：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上级或学院就有关问题已经做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向学院呈报有关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报告事项清单如下：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情况；

2.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贯彻落实情况；

3.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上级重要领导到本单位调研指导或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4.学院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要决定的落实情况，以及学院领导交办重要任务的完成情况；

5.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

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巡视巡察整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6.各单位向上级部门报送涉及重要事项、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7.本单位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本单位阶段发展规划、核心业务专项发展规划；

8.本单位承担的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9.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包括师生失踪失联、学生集体冲突、意外人身伤害、交通事故；与学院或师生相关的刑事、治安案件；突发传染性疾病、新冠疫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等；

10.与学院相关的重大突发舆情事件；

11.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12.获上级部门的表扬或嘉奖，师生员工获得的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等，及时报告并由分管部门存档；

13.各单位组织的外出考察活动；

14.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院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

第八条 各单位应向学院报备下列事项：

1.需要院领导出席的活动向党政办公室报备：

2.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科研机构的调整向教务处、科技处报备；

3.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应当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两个以上单位联合请示报告的，应明确牵头单位，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时限和方式：

1.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非紧急情况，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3天请示。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可先电话口头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

2.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各单位全面工作情况总结和计划，每年至少向学院报告1次；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应当每年专题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应当每学期报告1次；统战工作、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群团工作应当每年专题报告1次；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和学院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落实党中央、上级重大部署和学院交办重大事项情况，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或者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报告。

3.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

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分管院领导，分管院领导根据情况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首次报告原则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4.书面请示报告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请示报告。涉密事项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向上级部门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由党政办公室牵头按照学院向上级请示报告清单办理。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监督与追责：

1.学院纪委，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

2.各级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如实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对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有关单位拒不报告并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3.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